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豐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的100%權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收購事項已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v)目標公司持有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之通函(「通函」)，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可延至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之後，預期將為2017年2月28日或之前。

然而，經與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申報會計師」)溝通後，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因此，經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及協商，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需延遲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以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遲至2017年3月31日(「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2017年1月12日授出豁免。倘本公司之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龍安

香港，2017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主席）、郭英蘭女士、林龍智先生及林聰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翟普博士。